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XDZ 2023-309-H-129

合同备案号: 209 2023 年 12 月 4 日

高新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乙方: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2023 年 12 月 4 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为做好高新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含流动人口和“三无人员”患者）的救治救助、康复理疗、伤残评定相关工作，根据《西安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西综办发〔2016〕3号）、《全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常态化摸排管控工作方案》（西公发〔2022〕90号）和医疗机构相关执业管理规范，高新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服务项目由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作内容

1. 本协议所指的患者定义：

（1）对已经发生、正在发生肇事肇祸行为，亲属无力控制、无条件送治或不送治的，由公安高新分局负责强制送至乙方诊断治疗的患者；

（2）对有肇事肇祸危险但未发生实质性肇事肇祸行为，由患者自行或家属陪同至乙方就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

2.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高新区辖区内患者的定点医疗、转诊机构，乙方对收治的上述患者进行救治救助、康复理疗、伤残评定、社会危险等级评估、心理疏导。

3. 乙方对包括甲方在内的高新区政法、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及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高新区托管的街道、综治、驻村（社区）干部、卫生院精防专干、村（社区）干部、患者监护人在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进行培训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4. 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患者的专业救治知识和有效的从业及执业资格。

二、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

三、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坚持“先接治、后结算”的原则。

2. 乙方接治患者所产生的医疗诊治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先医保报销、再民政/残联救助、后甲方兜底。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按医保或个人商业险报销，高新区民政/残联救助补贴及患者自身及监护人、家属等人员负担后仍不足部分（含“三无人员”），由甲方从高新财政“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管控及服务救治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合同有效期内总费用以不超过中标金额为限（7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

3. 支付周期：甲方每季度向乙方结算一次费用，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报销凭证（详见本条第5项内容），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账号：270109410121000013275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秦渡支行

税号：526100003053234332

电话：029-89017571

5. 报销凭证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患者的相应诊疗病例、诊断证明、住院费用清单、结算票据等相关材料以及合法有效的与当次报销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具体报销材料种类和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患者救治相关费用。

2)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康复理疗相关医疗指导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要求乙方前往辖区街道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评估和精神残疾评定工作，并为辖区精神障碍患者“五人管控小组”提供必要的日常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

4) 乙方诊疗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或相关事项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足额获取甲方应支付的送医、救治救助相关费用。

2) 甲方通知乙方到场配合多部门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乙方须无条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场,采取必要约束手段,并做好接收救治工作。

3) 区内所辖街道通知乙方到场接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含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三无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的,乙方先与街道干部电话沟通患者情况,初步评估送治条件,电话沟通无法确认的,乙方须在60分钟内派专人(1名科室医生和2名护士)到场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送治条件的,由乙方配合公安机关强制送医收治,必要时需提供救护车辆。并对送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必要的救治救助、康复理疗、综治危险等级评定、心理疏导等。

4) 乙方接收救治患者应在接收后(以入院登记时间为准)24小时内填写“送医信息反馈表”报送甲方并发患者所属街道留存备份,所属街道负责协助乙方填报。

5) 乙方应遵循《精神障碍诊疗规范》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治疗用药应严格遵循《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有关规定执行,治疗服务项目应严格遵循《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规定执行,治疗方法含物理治疗、中医治疗、心理治疗等。治疗药物含西药、营养药物,治疗期间精神类药品用药种类不超过5种,合并基础病类用药种类不超过10种,治疗期前28天,医药费用应控制在1500/月以内,治疗期28天后控制在800元/月以内,出院药品应不超过7天用量,费用不超过500元。住院期间,日床位费不超过50元/日。

6) 乙方须做好当月出院患者出院条件评估工作(含患者病情、治疗情况),填写“出院信息反馈表”,经科室主任签字盖章后,于次月5号前报至甲方。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精神障碍医疗执业、技术相关规范救助精神障碍患者,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转来的患者要认真、规范登记,并安排专人及时将患者送至病区或门诊。

8) 如乙方发现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及时填写《异常行为线索调查表》,并在3日内按程序报甲方及相关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于收治的患者或疑似患者,乙方应于收治之日起3日内安排专科医生进行确诊,并按

照相关医疗规范执行。

9) 如遇符合转诊指诊条件的患者,在征得患者家属同意的条件下,乙方应免费将患者转诊至西安市精卫中心等医疗机构。发生严重药物不良反应的患者转诊时乙方应派专人(1名科室医生和2名护士)护送,并向接诊医生说明患者病情并提供相关资料。

10) 如需上转患者时,乙方应及时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并填写《双向转诊(转出)单》,详细填写患者的基本情况等,由转诊医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遇上级医院转回患者,乙方应进行后续治疗和康复指导,配合患者所属街道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11) 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已收治患者名单或有关数据、资料等信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提供。

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收患者时,因认定有误导致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能得到及时救治,从而过失造成患者失控漏管,如患者发生肇事肇祸,引发舆情的,甲方保留追诉权。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季度报销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条款,造成甲方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被动的,在乙方整改工作完成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适当削减相关救治费用。

3.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六、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

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秦渡街道17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name '李杰' (Li Jie)]

2023年12月4日